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05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資訊組

發佈於：2016-01-07 17:06:17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1月3日桃教人第1040081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工作性質：
 - (一) 協助總務處庶務業務。
 - (二) 協助「校務行政」事宜，若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 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除以上工作性質，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予（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），周休二日，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 僱用期間：
試用期為11個月(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)，經校方考核為優良者正式聘僱，每日工作8小時（上午8點至下午16點）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具高中以上程度畢業者。
 - (二)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（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
 - (三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七、上網公告日期：104年12月25日至105年01月08日
- 八、報名日期：為105年0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班時間8時至12時止。
檢具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號；聯絡電話：03-3114355分機510、511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（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須另備退伍令）。
 - (三) 畢業證書。
 - (四) 專業證照（無者免繳）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 - (五) 切結書。
 - (六) 具結書。
- 十、甄試日期：105年0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下午2時10分起進行甄試。
- 十一、甄選榜示：
 - (一) 錄取名單於105年0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- (二) 正取人員請於105年02月0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,攜帶所有證明文件(應繳表件正本)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,逾時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